

鄂托克前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招标方）：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4461161026N

法定代表人：道布庆浩日乐

联系方式：0477-7622523

乙方（中标方）：鄂托克前旗陶隆兽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OR832M63

法定代表人：王祖宝

联系方式：15332845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公开采购，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5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元整（482万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

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经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会议研究，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全旗范围内兽医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防疫类服务

（1）免疫接种。按时完成《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中所有工作：按要求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奶牛“三免”和新补栏、漏免畜禽的补免，使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如出现新发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免疫，且同时进行宣传和档案填写工作，并纳入考核范围内。免疫密度、质量、效价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要及时填写，内容全面、详实、规范，每嘎查一本免疫台账、每户一本户卡，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疫苗出入库、疫苗信息记录、疫苗存储管理要齐全。

（3）免疫标识佩戴。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达100%。标识信息识读率达到100%，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4）消毒灭源。消毒灭源工作要覆盖到每个养殖户，彻底消灭重大动物疫病源，切断传播途径，巩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确保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5）废弃物处理。免疫接种期间，要规范回收和储存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免疫结束后，要对过期疫苗及回收废弃物，按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免疫副反应救治。要对实施强制免疫副反应进行及时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按要求进行拍照并填写登记表，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统一报送兽医社会化组织，汇总后报旗疫控中心。

(7) 防疫物资管理。要足额配备与实施免疫所需相匹配的防疫器械、防护物资和急救药品等，实行专人负责，建立完整台账管理。

2、协管类服务

(1) 疫情排查、疫病监测、流行病调查与采样。按照《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要求，及时开展疫情排查、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免疫抗体检测采样（包括布病等疫病检测）、人畜共患病病原学检测采样、自治区、市、旗级安排的采样任务。

(2) 追溯体系建设和产地检疫。在免疫注射、产地检疫等环节进行信息采集、网络传输、计算机分析处理和移动智能识读设备查询、输出等一系列功能操作,从而实现动物疫病可追溯监管的动物防疫信息系统。

(3) 牲畜流通监管。加强对外引动物的防控和日常监管。加大与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动措施，充分发挥基层防疫员人多面广、消息灵通的优势，协助镇坚决打击“私引乱调”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防范外疫传播。

(4) 病死动物收集与无害化处理。要大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广大养殖户规范报告、处置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组织人员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排查并规范收集，做到病死畜禽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严格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规范》要求，在兽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开展封锁、隔离、免疫、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迅速规范处置疫情。

3、报告类服务

(1) 疫情报告。做好动物疫情观察监测与疫情信息报告。发现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兽医部门，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控制。

(2) 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在全旗范围内宣传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等知识，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定期向广大农牧民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活动，每镇每年不少于 5 次；定期组织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全年全旗不少于 2 次，培训人员覆盖所有村级动物防疫员、规模养殖场（户）等；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等多样化形式，提高基层兽医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而达到“培训一人、指导百人”的服务目标。

(3) 数据统计上报。按时间要求协助做好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源、工作进展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二) 质量标准

1. 乙方负责所中标辖区内畜禽、合法家养野生动物的防疫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相关防疫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牛的 2 次口蹄疫疫苗注射；羊 1 次小反刍兽疫活疫苗、2 次口蹄疫疫苗；猪 2 次猪口蹄疫疫苗、2 次猪瘟疫苗、2 次猪蓝耳疫苗注射；禽类 2 次禽流感 H5-H7 三价疫苗、2 次新城疫疫苗注射；犬包虫病 12 次驱虫及所有应免畜禽日常的补免工作，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如出现新发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免疫，且同时进行宣传和档案填写



工作，并纳入考核范围内。

2.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办公场所人员管理。乙方必须派驻与乙方具有隶属关系的 2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上班。上班人员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按时到办公场所工作，按照值班制度在非工作时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值班。

3.疫病宣传、告知要求：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免疫告知单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等。宣传可通过微信等多种方式传播，同时印发纸质版宣传册、告知单，入户发放率达 100%。宣传单、免疫告知单由甲方组织印刷。

4.免疫密度要求：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 %；《动物免疫台账》建档率、《动物免疫户卡》持有率达到 100 %；各种电子数据系统录入率达到 100%。

5.免疫质量要求：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 以上。

6. 消毒要求：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对牛、羊棚舍和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并且指导畜主日常消毒技术。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多次应急消毒。消毒面积和消毒药发放量按每头牛不少于 6 m²棚舍、每只羊不少于 2 m²棚舍计算，确保土地浸透不少于 3 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

7.防疫物资供应要求：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选择动物疫苗开展“先打后补”工作，免疫疫苗要确保其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苗原反应等问题由乙方负



责与疫苗供应企业商谈。使用完的疫苗装载物、防疫用品以及过期疫苗要规范处理。消毒药品、防疫器械和防护用品由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需配备。

8.设施设备要求：乙方须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免疫设备设施配备注射器、针头、投药枪、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

9.档案管理要求：春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要健全完善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电子台账）、免疫户卡；做好工作方案、总结、信息报送、疫情巡查等常规工作的档案资料，验收结束后将全部档案进行移交。表格要使用由旗农牧部门统一监制、提供的样本，乙方自行打印使用。乙方在免疫期间通过网络数据化管理，每日将免疫进度实时上报，上报数据要真实有效，旗、镇农牧部门可在网上查看。

10.样品采集要求：

（1）抗体检测采样要求：抗体（抗原）监测采样数为每个镇随机验收5个嘎查村、每个嘎查村随机抽检5户散养户、每户采样10份羊血清，每个镇采样50头份牛血清（至少采样5户）、50份猪血清、50份禽类血清、75头份犬粪。

（2）其他监测采样要求：除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必须按时足量进行样品采集。

所有样品采集时须按照采样规范进行，血样每份不得少于3.5ML、血清每份不得少于1.5ML，并按时送达至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抗体监测采样村、户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随



机抽取。

11.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每个月分别对每个镇的 1 个规模化养殖场、每个嘎查村的 10 户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同时在全类样品采集、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2.确保服务区域内不发生因服务质量引发的免疫项目内的重大动物疫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全旗动物防疫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2.在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规违法事件。

3.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和法律。

4.组织、指导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5.按约定据实支付服务费。

6.发现乙方的工作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改正。

7.负责落实国家支持防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

8、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及购置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

2.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3.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4.保证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对现有村防疫员的使用和管理

一、在防疫员自愿的前提下，乙方应该全员吸纳现有 180 名防疫员。根据人员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并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二、乙方作为兽医社会化组织负责防疫员的聘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防疫员服务费不得低于原有补贴水平。

三、与每位防疫人员签署相关协议，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四、对防疫员的聘用、管理、工资发放等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预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按考核结果兑付阶段性服务费，每次最高兑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40%。考核合格的，全额拨付阶段性服务费。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经二次考核合格的，拨付阶段性服务费的 90%，二次考核仍为基本合格的，拨付阶段性服务费的 50%；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兑现阶段性服务费。

具体付款时间均以财政拨款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及其他基础性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考核验收

甲方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方案》及其他配套细则，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阅知同意。

每年 6 月、11 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为兑付服务费的主要依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以甲



方复核结果为准。甲方对考核方案及配套细则有解释权。

考核分值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全额拨付阶段性服务费。60-79 分（含 60 分）为基本合格，重新组织开展集中免疫及其他相关工作，并申请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二次考核合格的，拨付阶段性服务费的 90%；二次考核仍为基本合格的，拨付阶段性服务费的 50%，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续签合同资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兑现阶段性服务费，取消乙方续签合同资格。

春、秋集中免疫后，根据免疫数量随机抽查免疫抗体，抗体合格率如低于 70%，重新免疫注射至达标，二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单项免疫项目未达标，则对其他服务项目不予验收。因抗体不合格而引起的资金不到位，后果由乙方承担。

考评实行重大动物疫情一票否决制，发生因应免未免造成的重大动物疫情受到市级以上业务部门通报或乙方存在严重失职和重大过错情形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确定为阶段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取消续签合同资格，不予兑现资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对防疫员的管理存在重大失职造成不良后果，以及存在未按时发放、无故克扣防疫人员补助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续签合同资格，不予兑现阶段性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各类造假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已投入的工作、资金、物资等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解除合同，取消续签合同资格，3 年内禁止乙方参与本部门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鄂托克前旗陶隆兽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